

工商银行-金元证券-长三角海上丝绸之路第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长三角一体化）资产服务机构报告

（报告日：2026-5-1）

本报告内容依据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（作为“资产服务机构”）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计划管理人）签订的《工商银行-金元证券-长三角海上丝绸之路第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长三角一体化）服务协议》（《服务协议》）而编制。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。

- 报告期间：[2026-4-1]至[2026-4-30]
- “资产服务机构”解任事件说明

“资产服务机构”解任事件		
a	发生与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有关的“丧失清偿能力事件”；	无
b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丧失其经营“大丰港第三作业区”所需的资格、许可、批准、授权和/或同意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资格、许可、批准、授权和/或同意被中止、收回、撤销或申请续期但未获通过；	无
c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未按“《服务协议》”约定提交《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》《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》（除非由于“资产服务机构”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或计算机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，而使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提供《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》《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》的日期延后）；	无
d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严重违反：（1）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“《服务协议》”项下的其他义务；（2）“资产服务机构”在“专项计划文件”中所做的任何陈述、保证及承诺，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现之日起超过15个“交易日”仍未纠正或造成“专项计划资产”损失的；	无
e	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”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有关的“重大不利变化”。	无

■ “风险事件”情形说明

是否发生以下任一“风险事件”情形：		
a	发生与“智慧港口”或“中投保”有关的“丧失清偿能力事件”；	无
b	截至任一“兑付日”前第5个“交易日”（T-5日）10:00，“专	无

	项计划账户”内“可供支配资金”不足以清偿“专项计划费用”“预期收益”和“应偿付本金”或需向“增信义务人”退还/支付的“增信履约价款”“增信履约价款利息”的；	
c	“智慧港口”或“中投保”未能按照“专项计划文件”项下约定及时、足额履行“回收款补足”“保证金补足”“基础资产回收款”资金划转、“差额价款”支付、“反转让价款”支付和“增信履约价款”支付等主要义务；	无
d	“专项计划存续期间”，某一“回收款回收期间”结束时“累计违约率”超过20%；	无
e	“专项计划设立日”后的5个“交易日”内，因“智慧港口”“鑫欣保理”的过失或过错，“基础资产”未能于“中登网”完成转让登记；	无
f	“专项计划设立日”后的5个“交易日”内，“相关资产”于“中登网”的融资租赁等权利限制登记未能完成注销；	无
g	连续六个“回收款回收期间”，“基础资产回收款”均不及“预期运营收入之和”的90%；	无
h	“中国”有关政府工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取消、废止或中止“港口经营服务”收费科目、调减“港口经营服务”收费标准、变更“港口经营服务”收费结算办法或调整“智慧港口”的“特许经营权”范围，任一“港口经营服务使用者”的经营状况、资信水平发生“重大不利变化”、明示或默示拒绝履行、不适当履行、抗辩履行其现时或未来的、现实或或有的“基础资产”偿付义务，“计划管理人”可以合理预期将导致此后各“回收款回收期间”的“基础资产回收款”不足“预期运营收入之和”的90%；	无
i	“资信主体”发生“金融债务违约事件”；	无
j	“智慧港口”就其于任一“回收款回收期间”就取得、归集、划转“基础资产回收款”相关事宜所作陈述、保证或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、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；	无
k	“智慧港口”或“中投保”在“专项计划文件”中所作陈述、保证或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、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；	无
l	“计划管理人”无法完整取得“基础资产”或未经“计划管理人”同意，“智慧港口”对“基础资产”和“相关资产”以转让、出质、抵押等方式擅自实施处分或限制、消灭其基本权能的；	无
m	“相关资产”的效用被削弱、限制、部分或全部灭失，以致对“基础资产回收款”产生“重大不利影响”；	无
n	“基础资产”或“相关资产”的权属、使用产生争议或涉及诉讼、仲裁的；“收款账户”“监管账户”“保证金专户”“基础资产”	无

	或“相关资产”被实施冻结、查封、扣划、折价、拍卖或变卖等执行程序的；	
o	“智慧港口”未能根据“《基础资产买卖协议》”约定实施或协助“计划管理人”实施“权利完善措施”的；	无
p	“智慧港口”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“大丰港第三作业区”；	无
q	“智慧港口”丧失其“港口经营服务”业务所需的资格、许可、批准、授权和/或同意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资格、许可、批准、授权和/或同意被中止、收回、撤销或申请续期但未获通过；	无
r	“专项计划存续期间”，某一“回收款回收期间”结束时“累计违约率”超过10%；	无
s	“智慧港口”或“中投保”未能依约履行“专项计划文件”项下非主要义务，且经“计划管理人”催告后仍未能于合理期限内予以修正，可能会对“专项计划利益”或“专项计划资产”造成损害的；	无
t	“资信主体”发生的以下可能对“专项计划利益”或“专项计划资产”构成“重大不利影响”的情形：经营状况、股权结构发生“重大不利变化”；转移财产、抽逃资金以逃废债务等导致丧失商业信誉；其或其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被行政机关、行业监管机构公开谴责、批评或遭国家级媒体或省级有影响力的媒体负面报道，引起市场广泛批评或质疑的；	无
u	其他可能对“专项计划利益”或“专项计划资产”构成“重大不利影响”的事件。	无

■ “基础资产”回收统计

期初应收回收款余额	0
当期回收款总额	7718309
- 装卸费	7718309
逾期回收款金额	0

■ “违约基础资产”情况

序号	“违约基础资产”涉及的收费服务协议编号	港口经营服务文件主合同相对方名	违约的原因	剩余费用及收取计划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

		称		
1	无	无	无	无

■ 反转让基础资产情况统计

序号	反转让基础资产对应的港口经营服务文件主合同及编号	反转让日	反转让原因	反转让价款
1	无	无	无	无

■ 赎回基础资产情况统计

序号	赎回基础资产对应的港口经营服务文件主合同及编号	赎回日	赎回原因	赎回价款
1	无	无	无	无

■ 诉讼 / 仲裁情况统计

序号	涉案基础资产对应的港口经营服务文件主合同及编号	应收余额	诉讼 / 仲裁进展	剩余款项收回计划
1	无	无	无	无

■ 政府补助金取得情况统计

序号	相应基础资产对应的港口经营服务文件主合同及编号	取得政府补助金额及日期	取得政府补助金原因	政府补助金使用安排
1	无	无	无	无

■ 码头运营成本情况统计

科目	成本支出(万元)
增值税及附加税	7.52
行政费用	25.25
装卸资费	646.91

人员薪资	137.75
维修费	89.50
能源费	64.30
其他支出	25.78

■ 码头运营资金拆借情况统计

序号	贷款方	贷款余额	利率	贷款期限	还款安排	担保情况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■ 法律程序实施费用的支出情况

序号	内容	金额
无	无	无